

# 河南省勘察设计协会文件

豫设协[2023]17号

## 关于开展科技创新优秀企业 评选活动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全面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推动行业科技创新工作的深入开展，激发勘察设计人员创新意识和企业创新动力，确保行业科技创新工作高质量发展，省协会将开展科技创新优秀企业评选活动，以树立典型企业，引领行业创新发展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评选条件

1、企业综合实力强，经济效益佳，在科技创新活动方面成绩显著，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，近3年无不良行业信用记录且没有发生过质量安全责任事故。

2、单位科技创新管理工作机构、制度健全。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完善，企业科技研发人员占职工总人数比例不小于10%。

3、近3年企业每年科技活动经费与当年总营业收入不低于比重3%，企业信息化建设水平和科技成果转化收入在本行业领域前列。

4、近3年企业获得过全国优秀勘察设计奖、或省优秀勘察设计奖一等奖三项及以上，或全国、省科技进步奖一项。

5、近3年获得自有专利至少5项（受让专利除外）。

6、近3年获得科技创新成果至少1项，或推广应用部级以上新技术3项及以上。

7、近5年主编或参编国家技术标准、规程或主编地方标准、规程、行业标准一项。

请申报单位按评选条件要求，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和科技创新工作总结（3000字左右），并装订成册。

## 二、评选原则

遵循实事求是和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，接受行业监督。

## 三、评选对象

本会会员单位。

## 四、评选实施

1、参评单位应填报《科技创新优秀企业申报表》。（附件）

2、省协会技术专家委员会对申报资料进行审核评选。评选结果进行公示。

## 五、其它

1、企业申报时间：2023年4月14日前。逾期不予以受理。

2、省协会秘书处负责评选工作的组织实施。

3、本次评选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联系人：王 华           电 话：65953828

信箱：hnsxoa@163.com

附件：《科技创新优秀企业申报表》



---

抄送：轮值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监事长、秘书长

---

